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有關出售北京天銀50%股權的 關連交易

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3日，本公司與北京熱力集團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北京熱力集團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天銀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9,444,700元。

本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啟動掛牌出售程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天銀50%股權，而北京熱力集團成功贏得北京天銀50%股權的公開投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熱力集團作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3日，本公司與北京熱力集團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北京熱力集團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天銀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9,444,700元。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3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北京熱力集團

標的事項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北京熱力集團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天銀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9,444,700元。

轉讓方法

本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啟動掛牌出售程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天銀50%股權，而北京熱力集團成功贏得北京天銀50%股權的公開投標。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69,444,700元，乃參考2022年6月30日(即基準日)北京天銀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釐定。該評估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基於資產基礎法編製。北京熱力集團已出席掛牌出售程序，並以競買人當中的最高價格收購北京天銀50%股權。

付款

代價(扣除北京熱力集團為出席掛牌出售程序而支付並作為部分代價的按金人民幣15,325,400元)應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形式支付予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賬戶。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北京天銀50%股權以北京熱力集團名義登記於北京天銀股東名冊並按照適用規定完成該等變更所需的一切登記手續之日完成。

本公司應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顯示國有產權交易已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程序後完成的產權交易憑證後30個工作日內，促使目標公司辦理股權變動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10日內將目標公司的資產、控制權及管理權轉讓予北京熱力集團。本公司將北京天銀50%股權以現狀轉讓予北京熱力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將全數接納並承擔交易風險。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本公司由京能集團持有約68.68%權益。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電力及熱力、生產和銷售煤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北京熱力集團

北京熱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熱力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9%權益。北京熱力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電力及熱力。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熱力。

下文載列將出售的權益應佔溢利淨額(即目標公司50%股權)，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將出售的權益應佔溢利淨額	1,198,130.86	1,376,058.76
除稅後將出售的權益應佔溢利淨額	1,198,130.86	1,376,058.76

目標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0.43百萬元及人民幣97.86百萬元。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8.67百萬元及人民幣95.99百萬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總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102.17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北京天銀50%股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29百萬元。因此，根據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代價與北京天銀50%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的差額，預期會為本公司產生約人民幣24.15百萬元的收益，該金額將受北京天銀於2023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的損益的影響。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北京天銀50%股權的收益。

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北京天銀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熱力，並無從事發電業務。董事會相信，出售北京天銀50%股權符合本公司聚焦發展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策略，有利於優化本公司的資源配置。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後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作為建設新能源項目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周建裕先生因在北京熱力集團任職董事及宋志勇先生因在北京國管任職除外，彼等已就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發表意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一般商業行為，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代價乃經公開招標方式，以公平、透明的基準釐定，價格公平合理，且無任何可預見的情況會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或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因上述原因放棄發表意見的周建裕先生及宋志勇先生除外)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熱力集團作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京天銀」或「目標公司」	指	北京市天銀地熱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3.33%及北京市生態地質研究所擁有16.67%，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北京熱力集團」或「買方」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87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
「工作日」	指	中國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並售予北京熱力集團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23年8月3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有關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予北京熱力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